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20〕57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 预警信息的通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省级橙色预警的信息通报》（皖气领办〔2020〕2号），根据12月29日省空气质量联合会商意见，2020年12月29日午后开始，全省大气扩散条件转好，污染过程基本结束，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，满足《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橙色预警级别解除条件。经省教育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，决定于2020年12月29日14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省级橙色预警，并终止省级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有关市教育局，有关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根据当地政府大气办的要求，有序解除市级预警并做好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总结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